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征集文件

C包

征集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奥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 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3 -
1.1 适用范围.....	- 13 -
1.2 资金来源、出自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3 -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 13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 13 -
1.6 入围费用.....	- 13 -
1.7 分包.....	- 14 -
1.8 响应和偏差.....	- 14 -
1.9 语言文字.....	- 14 -
1.10 计量单位.....	- 14 -
1.11 保密.....	- 14 -
2. 征集文件.....	- 14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 14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 14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 15 -
3. 响应文件.....	- 15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 -
3.2 响应报价.....	- 15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6 -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16 -
3.7 响应文件编制.....	- 16 -
4. 响应.....	- 16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 16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 17 -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 -
5.2 资格审查工作.....	- 17 -
5.3 评审工作.....	- 17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8 -
6. 授予框架协议.....	- 18 -
6.1 入围结果公告.....	- 18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 19 -
6.3 入围通知书.....	- 19 -
6.4 履约保证金.....	- 19 -
6.5 签订框架协议.....	- 19 -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20 -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20 -
7. 纪律和监督.....	- 20 -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 20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1 -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1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22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 22 -
1. 资格审查.....	- 22 -
2. 资格审查标准.....	- 22 -
3. 资格审查程序.....	- 22 -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 24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4 -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 30 -
1. 评审方法.....	- 32 -
2. 评审标准.....	- 32 -
2.1.1 符合性评审.....	- 32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 -
3. 评审程序.....	- 32 -
3.1 符合性审查.....	- 32 -
3.2 详细评审.....	- 32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 -
3.4 评审结果.....	- 33 -
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34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41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7 -
一、响应函.....	- 49 -
二、响应一览表.....	- 50 -

三、响应承诺函.....- 51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3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4 -

五、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55 -

六、服务方案.....- 57 -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8 -

八、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59 -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1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

十一、其他材料.....- 62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63 -

第一章征集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7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3800000.00	3800000.00
2	B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1200000.00	1200000.00
3	C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

A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B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C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委托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重点绩效监控；财政重

点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支出标准制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

5.2入围供应商数量：A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20 家；B包：财务审计机构：20 家；C包：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10家。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5.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5.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5.7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5.8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B包：具备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其他资格要求：

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审计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评审部门曾经委托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3 信誉要求：

3.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可就上述三个标包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按照标包先后顺序在 A 包推荐为入围候选人的,B包不再推荐,A包、B包已推荐为入围候选人的,C包不再推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6月14日至2025 年06月2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征集公告自行获取查阅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征集文件、投标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征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3、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6、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7、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每家入围单位5000.00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城路2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3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奥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腾飞路2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132188981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132188981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城路2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37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奥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腾飞路2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1321889812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1.1.5	项目编号	管招采（2025）7号
1.1.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三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1.3.1	采购范围	A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B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C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委托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重点绩效监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支出标准制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	A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u>20</u> 家 B包：会计师事务所： <u>20</u> 家 C包：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 <u>10</u> 家
1.5.2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A包：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 ≥ 25 家时，取 <u>20</u> 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5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B包：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 ≥ 25 家时，取 <u>20</u> 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5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C包：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 ≥ 13 家时，取 <u>10</u> 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3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3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CA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1. 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查看。
3.2.5	响应总报价	响应总报价为费率报价。 例如：响应总报价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响应总报价即为90%最高限价为100%。（计费标准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1款规定）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1）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或盖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征集人授权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流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2）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分别轮候。 （3）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在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4）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 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8.3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4	征集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入围的各供应商5000.00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8.6	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A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B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7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8.8	郑州市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8.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虚假应标或造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8.10	成交公告	征集人将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11	服务费计费标准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下述计费标准，供应商报价即采用费率报价。 服务费计取方法：<u>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u> A包：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B包：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C包：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8.1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13项目适用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预算金额在郑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郑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1. 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出自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出自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分包

不允许。

1.8响应和偏差

1.8.1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进行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90%；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3.2.6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1款规定计费标准*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3.2.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7响应文件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框架协议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和提交。

4.3.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1.5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2.2信用记录查询：

5.2.2.1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5.2.2.2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2.2.3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3.5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3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入围结果公告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6.5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6.5.1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3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 检查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承诺函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3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5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总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5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见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根据 2021年1月份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所承担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各类业务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每提供1份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的相关材料 1分，最多得4分； 每提供1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得1分，最多得4分； 每提供1份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相关材料得1分，最多得4分； 每提供1份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相关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附承接项目委托合同或协议及成果资料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需显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②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③如成果文件有关内容涉及商业机密等事宜，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履约能力	25分 1、项目负责人（5分） （1）项目负责人证书（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三种证书中同时具备任意两种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每提供1份2021年1月份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的相关材料各得1 分，最多得 2 分(每类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附承接项目委托合同或协议及成果资料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需显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②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③如成果文件有关内容涉及商业机密等事宜，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20分） （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得 2分，最多得10分。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10分。 注： ①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 3 个月供应商连续为相应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员所持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同一人员最高得分证书有两个及以上的，仅就一种证书计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认识和理解	5分	1. 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详细介绍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的，得 5 分； 2. 对预算绩效管理有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的，得3 分； 3. 对预算绩效管理不甚理解、介绍的内容陈旧、不符合现阶段情况的，得 2 分； 4. 有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1. 根据征集人服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含负责人、专家）、资源配置清晰且服务流程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0分； 2. 服务内容较详实，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含负责人、专家）、资源配置较清晰，服务流程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 3. 服务内容基本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含负责人、专家）、资源配置基本清晰，服务流程基本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4. 服务内容不详实、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含负责人、专家）、资源配置不清晰，服务流程不具体，切实可行一般的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制定有包括上述所有内容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制定有包括上述所有内容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关键节点有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内容完整，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3. 制定有基本包括上述所有内容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各阶段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关键节点只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内容比较完整、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4. 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各阶段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 5. 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未能包括上述所有相应内容，各阶段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明显的缺陷，得 1 分； 6.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到岗承诺、执业质量承诺、工作期间提供驻场服务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服从安排承诺等内容），得5分； 2.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能够提供驻场服务，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得3分； 3.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未承诺能够提供驻场服务，得1分； 4.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保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的（提供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的扫描件），得 5 分。 6个方面有部分缺项的，每缺一方面减 1 分，本项得分减

				完为止。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业务操作流程	5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业务操作流程的不得分。
		风险管控措施	5分	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风险管控措施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	5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4. 未提供档案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	--	--------	----	---

说明：1.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0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4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

		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2.4供应商综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评审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评审结果

3.4.1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
项目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乙方：

日期：年月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采购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1、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2、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
- 3、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管城区
- 5、采购需求：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服务内容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3）顺序轮候

- （1）直接选定方式
- （2）二次竞价
- （3）顺序轮候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委托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后附）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无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 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

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根据_____（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二、委托的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主要包括：

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成果（含完成的标准、质量等）等；

工作组人员配备（人员数量、职称资质、专业结构、人员分工等）；

其他要求。

三、完成时限

乙方在 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论证 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委托事项总体工作要求。
2. 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和工作方案。
3. 对评审意见或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4. 对委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6. 制定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拟订工作方案，报甲方审定。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督导。
3.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或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 性负责。
4. 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6. 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签约双方承诺遵守《郑州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 权利和义务。

五、委托服务费用

本委托工作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 _____。

服务费用：系用于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受托工作完成，并经甲方 审核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在_____内按约定支付（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_____事项，违约方应承担的 违约责任为_____；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 约责任。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受托工作， 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 用；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可扣除__%比例的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可要求甲方加付_ %比例的补偿金。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其他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协议相关的采购招标文件、通知、确认书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协议关系终止，乙方保密义务 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2. 采购范围

C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委托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重点绩效监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支出标准制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

3. 入围供应商数量：C包：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10家。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7.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8. 单项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不得超过 30 万元，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需要单独履行招投标手续。

注：入围单位每年与采购人签订一次框架协议，入围单位年度内考核不满足采购人及使用单位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下一年度拒绝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如遇到上级政策改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二、计费标准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下述计费标准。

1、C包计费标准：

绩效评价业务参照豫财办[2020]34 号文的 70 %计取，详见附件。

附件：

二、费率法

(一) 预算金额 = 基本费用 × 工作量系数

基本费用 = $\sum$ 分段资金规模 × 分档累进费率

(二) 分档累进费率标准见表 2-2。

表 2-2 分档累进费率标准表

财政资金规模 (万元)	费率标准 (%)	示例
$X \leq 500$	6.3	如: 评价财政资金规模 3000 万元, 基本费用 = $500 \times 6.3\% + 1500 \times 1.6\% + 1000 \times 0.6\%$ = 61500 元。
$500 < X \leq 2000$	1.6	
$2000 < X \leq 5000$	0.6	
$5000 < X \leq 10000$	0.33	
$10000 < X \leq 50000$	0.05	
$50000 < X \leq 100000$	0.02	
$X > 100000$	0.01	

注: 适用于项目绩效评价购买服务整体委托。其中, 评价资金规模按照评价 1 年的财政资金量计算, 如评价范围涉及多个年度, 且各年度资金量不同, 则取各年度资金量的平均值计算。

(三) 工作量系数

1. 工作量系数 = $1 + \text{评价年度系数 } a + \text{项目子项系数 } b + \text{调研范围系数 } c$

2. 评价年度系数 a

(1) 项目涉及 1 个年度, 系数为 0;

(2) 项目涉及多个年度, 每增加 1 个年度, 系数增加 0.2, 最高不超过 0.4。

3. 项目子项系数 b

(1) 项目包含 1 个子项，系数为 0；

(2) 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系数为 0.2；包含 3 个子项，系数为 0.35；包含 4 个子项，系数为 0.45；包含 5 个及以上子项，系数为 0.5。

注：子项数量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确定。

4. 调研范围系数 c

(1) 项目调研范围涉及 6 个省辖市，系数为 0；每增加 1 个省辖市，系数增加 0.1，最高不超过 0.3；每减少 1 个省辖市，系数减少 0.1，最低不超过 -0.3。

(2) 现场调研的每个省辖市范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县（市、区），如该市资金使用单位仅涉及 1 个县（市、区），系数减少 0.0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预算司、预算评审中心，省委办公厅，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本厅各相关处室。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三、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2.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4.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四、服务人员组成

1. 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及中高级职称人员。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4.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征集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五、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合理、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可行，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
2. 供应商人员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包含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3.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评审，减少差错发生。
4. 进度保障措施：按照征集人要求能按时完成项目评审，制定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一旦人员安排和其他项目时间冲突，后备岗位人员能及时替补，资源配备充足，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的项目评审。
5. 有详细的业务操作流程，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服务水平能体现标准化、业务操作体现娴熟性，管理水平体现规范化。
6. 风险管控措施：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精准，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7. 档案管理措施：评审项目档案资料应保存在干燥、安全、相对密闭的环境里，有保证档案存放的设施设备等，保证存放档案资料存放完好，使评审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可追溯性，同时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可行，使得资料存放达到法定的储存年限。

8. 服务承诺：包含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各关键岗位的履职尽责，以及奖励处罚措施等。

六、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 购买服务的项目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流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2.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分别轮候。

3. 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在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4. 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七、委托评审程序

1. 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3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2. 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3. 中介机构应将项目评审进展情况于每月5日前，书面报送至委托单位。

八、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 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 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5.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九、服务费用及支付

中介机构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征集人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征集人依据与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十、服务质量的考核

1. 由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实行抽查制，年均抽查比例在5%左右。

2. 项目抽查偏差=（1-抽查结果/中介机构评审结果）*100%

3. 被抽查到的项目根据抽查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评审费用：

（1）项目抽查偏差在±3%到±5%之间（不含±3%和±5%），扣减项目评审费的30%。

（2）项目抽查偏差在±5%到±10%之间（含±5%和±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50%，对该中介机构提出警告。中介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收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3) 项目抽查偏差在10%之间以上的(不含±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70%,并取消该中介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两处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一、风险控制

1、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 六、服务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致：（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入围，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响应总报价			
响应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的相关规定		

注：说明：本项目响应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指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响应总报价即为90%。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的。

九、我方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年月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扫描件

年月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方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内部管理制度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业务操作流程。
- (5) 风险管控措施。
- (6) 进度保障措施。
- (7) 档案管理措施。
- (8) 服务承诺。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同时提供合同和成果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八、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8.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2拟派其他评审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各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框架协议中若获入围资格，我方保证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审办法中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B包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2.3 信用信息查询

资格审查时，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2)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法定代表人。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